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小校園開放及場地（含永安分班）租借管理辦法

108/9/11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104.10.08)。

二、目的：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親子關係與促進社會教育。

三、實施原則：

- (一)、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整潔至上原則—不變更破壞原設計用途並維護校園整潔。
- (三)、使用付費原則—符應規定，依法令確實收費。

四、開放對象：社區民眾、機關團體。

五、校園開放類別：跑道、籃球場、教室以外戶外校園區域。

六、校園開放時間：

- 1. 平常日: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 2. 例假日:全天開放(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 3. 寒暑假:校方辦營隊、教學活動時，視同平常日；其餘全天開放(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 4. 請於規定時間內使用場地，若違反經勸阻不聽者，以擅入校園報警處理。

七、場地租借類別：一般教室、餐廳、體育教室、視聽教室、籃球場。(收費)

八、校園場地使用須知：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2.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3.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4.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5.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鷹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6.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7.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8.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9.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10. 借用者請遵守水源保護區之相關規定，不生火烤肉炊煮、不侵害野生動植物。

(二)、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1.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額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2.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3. 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一星期，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4. 場地如期使用完畢，並經值勤人員檢核無相關破壞及違規，得退保證金。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1.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3.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4.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5.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6.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7.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四)、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五)、如欲長期租借(1 個月以上)，費用與合約內容由申請人與校方另行商議洽談。

(六)、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酗酒或精神異常。
2.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3. 聚眾鬥毆及吵鬧。

4. 惡意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或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5. 惡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或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6.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九、租借手續：(申請者若不同意以下規定，請勿申請租借。)

- (一)、請於 7 天前向本校總務處(或網路下載表格)填表申請(如附件 1)，經校長核准後，簽切結書(如附件 2)後生效。
- (二)、使用單位應於接到核准通知 3 日內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繳撤銷申請。
- (三)、使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應於使用日期 3 日前向本校辦理撤銷手續，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逾期不予受理。
- (四)、使用單位因故申請改期，應於原定使用日期 3 日前向本校辦理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改期以 1 次為限。
-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本場所時，請將活動取消(無息退還所繳費用)或改期，申請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六)、使用單位於租借結束後，需通知警衛或值班人員檢視場地復原狀況與設備，檢查完畢，雙方於申請書簽名及附註檢查狀況後，再退還保證金。

十、費用及使用規範：

- (一)、租借收費標準：詳見(附表一)。
- (二)、優惠辦法：
 1. 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各項費用及保證金者。
 2. 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3. 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4. 各單位辦理各項教育或營隊活動提供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參加，得經學校許可，減收場地使用費上限，額度以專案報請校長核定。
 5. 各單位社團辦理各項教育或營隊活動提供本校弱勢學生、家長免費參加，得經學校許可，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6.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得優惠 50%場地使用費。
 7. 其他報首長簽准之場地租借優惠案。
- (三)、保證金：各次場地借用應收保證金，金額以當次借用總金額 2 倍為上限。
- (四)、收入費用納入預算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1. 場地總收入可支用範圍：

- (1)、本校水電及場地修繕養護及場地設備購置。
- (2)、業務費用(文具、紙張)。
- (3)、人事費用(人員加班費用、值勤人員之薪資、保險、獎金與退職費用)
- (4)、其他依公文及法令需繳納之費用。

2. 支用限制：

- (1)、人員加班費用上限為總經費 20%。
- (2)、人事與業務費用總額上限為總經費 30%。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含永安分班)校園場所租借收費標準

一、雲海國小：

場地名稱	必要項目		選擇項目		設備說明
	場地使用費 (元/日)	場地清潔費 (元/次)	冷氣 (元/日)	電腦/投影 機(元/日)	
一般教室	每間 500	成人:100 孩童:50	-	-	-
體育教室	1000	成人:100 孩童:50	200	-	冷氣*1
視聽教室	1000	成人:100 孩童:50	200	200	冷氣*4 電腦+投影機*1
戶外場域	無	成人:100 孩童:50	-	-	籃球架、遊樂器 材，開放使用

二、永安分班：

場地名稱	必要項目		選擇項目		設備說明
	場地使用費 (元/日)	場地清潔費 (元/次)	冷氣 (元/日)	電腦/投影 機(元/日)	
一般教室	500	成人:100 孩童:50	-	-	-
戶外場域	無	成人:100 孩童:50	-	-	-

(附件 1)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含永安分班)校園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

聯絡方式-02-26651715 分機 14(總務)或分機 9(警衛) 傳真 02-26651598

申請人		身分證 (或統編)	
		連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活動名稱		預計人數	成人: _____ 孩童: _____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 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費活動, 費用為_____
租借場地			租借設備
☆雲海國小: ☐ 一般教室 ()間 ☆永安分班: ☐ 一般教室 ()間			無
☆ ☐ 體育教室			☐ 冷氣
☆ ☐ 視聽教室			☐ 電腦/投影機 ☐ 冷氣
☆ ☐ 戶外場域			無
租借 時間	☐ 長期 (1 個月以上, 另商議)		
	☐ 單次使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止		
費用	總金額: 新台幣_____元 (計費式如下)		
	場地使用費: 場地清潔費:	設備租借費: 保證金: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校長

☐經檢核, 場地設備無破壞與違規, 退還保證金()元。☐經檢核, 違反相關規定, 不予退還保證金。

簽領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切 結 書

茲向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小租借場地辦理『
』活動，
於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願遵守校園場地
租借使用相關規定，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舊觀，倘若因而造成
場地、器材毀損，照價賠償，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

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